

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

赣市财综字〔2023〕3号

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关于下达 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》（赣财综〔2023〕6号）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

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赣建保〔2023〕1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 1）。上述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资金为“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时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安排使用资金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“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”科目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当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四、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区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、附件 3、附件 4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(分发)
3.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(分发)
4. 202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(分发)



赣州市财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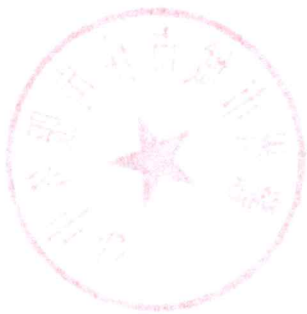
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

2023 年 4 月 17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住建厅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